

天鹿农牧安全责字 第 号

**广州市天鹿农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三防安全及
消防安全**

**责
任
书**



编制单位：广州市天鹿农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天鹿农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土地的安全管理，预防发生土地的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三防安全及消防安全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野外火源十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

1. 出租合同名称：_____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 出租土地地址：_____
3. 出租土地面积：_____
4. 出租土地经营性质：_____
5.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6. 甲方巡查队联系电话：_____
7.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
8. 乙方现场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

查（重大节假日另行组织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
问题及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在森林防火特护期和森林防火气象橙色警报期间向
乙方现场安全责任人发送通知书或灾害性气候预警信息。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
针。乙方负责人对本租赁土地、鱼塘的安全生产、三防安全、森
林防火及消防安全负全部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
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消防安全、三防应急预案
等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和检查本租赁土地、鱼塘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乙方负责组织本租赁土地、鱼塘员工和有关人员进行安全
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或森林
防火演练，熟悉使用安全设备和掌握安全逃生技能。现场安全责
任人必须制止员工及外来人员在本租赁土地进行野外用火，到山
塘（鱼塘）水库游泳或其他活动。乙方负责人对发生在本租赁土
地、鱼塘范围内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3. 乙方严禁在林区山边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种
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严禁烧荒、烧秸秆、烧地边草、烧草
木灰等；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及时组织人员清理山边枯枝落叶，
排除火灾隐患。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引发森林火灾的，
由乙方负全责。

4. 乙方负责本租赁土地、鱼塘安全设施设备的配置与维护。租赁土地必须设立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和森林防火警示牌，提醒到本租赁土地活动的人员注意人身安全及森林防火安全。乙方必须现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打火拖把、锄头、砍刀等森林防火器材。鱼塘周边必须设立永久性安全警示标牌，提醒到本鱼塘钓鱼、嬉戏的人员注意人身安全。有开放钓鱼活动的，现场必须配置救生圈、泡沫圈、绳索、竹杠等安全救生设施；配置沙包、铁铲、编织袋、斗车等防汛物资，同时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配置与维护登记工作。

5. 乙方负责做好本租赁土地、鱼塘的环境和公共设施保护工作。严禁污染本租赁土地、鱼塘环境和毁坏堤坝；严禁损毁林木、林地、耕地、园地；严禁挪用、损坏公共设施和乱拉电线；严禁野外用火；严禁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堤坝上居住。保持鱼塘蓄水水位在安全警戒线以下（警戒水位以塘坝面1米以下为准）。

6. 乙方要落实租赁土地现场安全责任人并向甲方报备其移动电话。现场安全责任人应做好本租赁土地的各项森林防火工作，当好租赁土地森林防火负责人的参谋。租赁土地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三防安全及消防安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接受甲方、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及高新农业公司的检查监督。在可能出现极度干旱天气和森林防火橙色预警信号时，乙方负责人及现场安全责任人必须亲临现场检查本租赁土地的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三防安全及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森林防火、

三防安全及消防安全的各项措施，排除本租赁土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本租赁土地的森林防火安全现状。现场安全责任人必须定期对本租赁土地范围进行森林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乙方负责人认真组织汛期和暴雨前鱼塘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现场安全责任人并向甲方报备其移动电话。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做好本鱼塘各项防汛抗洪技术工作，当好鱼塘负责人的参谋。在遭遇热带气旋或暴雨洪水袭击时，现场安全责任人必须亲临现场指挥本鱼塘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落实防汛防洪的各项物资、措施，排除本鱼塘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鱼塘防汛安全现状。

7. 乙方认真组织对租赁土地在森林防火特别时期（每年9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大检查，现场安全责任人必须亲临现场摸清土地现状，发现森林防火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乙方在鱼塘到达标准内洪水时，必须确保鱼塘防汛防洪安全；如遇超过标准洪水或鱼塘出现险情时，组织人员全力抢险，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通知下游鱼塘负责人，做好安全转移工作，避免人员伤亡，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8. 乙方在本租赁土地、鱼塘周边山地发现森林火灾时，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并通知甲方及高新农业公司安全办，做好事故现场处理及善后工作。严禁发动中小學生、妇女及老弱病残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乙方在鱼塘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积极做好事故现场处理及善后工作。

9. 乙方负责人认真组织汛期和暴雨前安全检查，注意防御强降水、雷雨大风、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或者政府发布防暴雨三级以上等级响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租地到安全区域，保证租赁土地范围内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四、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备高新农业公司安全办壹份。

五、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签订之日止，本责任书每年签订一次。

(签署页)

甲 方：广州市天鹿农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印）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上围中街六巷 2 号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印）

地 址：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